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219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榮宗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緝字第136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黃榮宗（下稱被告）、吳翌誠（另行由警方偵辦）及真實年籍不詳之人，於民國101年5月間組成詐欺集團，並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行使偽造公文書、僭行公務員職權之犯意聯絡，先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不詳時間、地點，以不詳方式偽造「台灣省地方法院公正章」之印章1顆、「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法院公證款收據」及「法務部行政凍結管制執行命令」各1份。嗣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01年5月15日9時起，以電話對高敏靖佯裝健保局及165警察人員來電，告知高敏靖遭人盜用申請健保補助及涉及人頭帳戶，需交付存摺及印章，否則將會凍結其帳戶云云，致高敏靖陷於錯誤，因而於同日12時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對面公園內，將其所有之合作金庫高雄分行00000000000000號存摺及印章等物品交給被告、吳翌誠，被告、吳翌誠取得高敏靖存摺及印章後，即由被告搭載吳翌誠至合作金庫北高雄分行，由吳翌誠以臨櫃提領之方式，提領高敏靖上開帳戶內之新臺幣（下同）48萬元

01 後，全數轉交予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
02 158條第1項之僭行公務員職權、刑法第216條、第211條之行
03 使偽造公文書、修正前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等罪嫌
04 等語。

05 二、按被告死亡者，應諭知公訴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
06 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第307條定有明文。

07 三、經查，本案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於111年10月28日繫屬本
08 院，因被告罹病不能到庭，經本院裁定停止審判在案，嗣被
09 告於本案繫屬後業於112年6月7日死亡乙事，有其個人基本
10 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考，揆諸前揭規定，爰不經言詞辯論，
11 逕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

1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第307條，判決如主
13 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8 日
15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周莉菁
16 法官 王怡蓁
17 法官 陳嘉宏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20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1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2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3 告訴人或被害人不服本判決，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及上
24 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切勿逕送
25 上級法院」。

26 書記官 廖鳳美
2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8 日